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29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

鄭舜鴻

被告 韓明峯

兼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稼嫻

視同 被告 韓秉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12日下午3時3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於114年12月16日具狀陳述意見，因認尚有事證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蓓